证券代码:600348 股票简称:阳泉煤业 编号:2018-052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23日，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17号），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二、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以及《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8-122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5月5日、2018年5月25日、2018年6月23日、2018年7月19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修订稿）》、《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平均价格上限不高于人民币8.45元/股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上限不高于人民币 10000万元，下限不低于人民币 4000万元，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2018年5月24日）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截止2018年11月23日，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数量、金额

本次股份回购实际购买公司股票9,049,35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0%，实际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776,117.24元（含交易费用）。

二、成交价格

本次股份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6.0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6元/股。

三、股份状态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证券回购专户，后续将根据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开展相关工作。

截至公司股份回购期满，公司股份没有发生变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4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翁伟博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质押，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翁伟博	非第一大股东，是一致行动人	8,200,000	2018.11.22	2020.2.21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11%	个人融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翁伟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1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5%。本次质押8,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1%，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8.11%。

本次质押后，翁伟博先生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1%，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8.11%。

翁伟博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翁伟博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8-062
债券代码:136788 债券简称:16京运01
债券代码:136814 债券简称:16京运02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3日在公司30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因情况紧急，由董事长提议召开临时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冯焕培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以现场投票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免去刘煜峰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详细公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8-063
债券代码:136788 债券简称:16京运01
债券代码:136814 债券简称:16京运02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免去刘煜峰副总经理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免去刘煜峰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已对刘煜峰所负责的工作做了安排，其免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ST藏旅 公告编号:2018-083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五家酒店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标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有部分资产：冈仁波齐酒店、普兰国际大酒店、雅鲁藏布大峡谷酒店、拉萨酒店、巴松措度假酒店共5家酒店的存货、房屋建筑物、附属设施、机器设备、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以下简称“五家酒店资产”）。

●交易价款：64,850万元。

●交易方式：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交易进展：公司已与受让方签署资产交接单，相关资产所有权/使用权变更登记、税费缴交手续已办理完毕。

一、交易概况

公司于2018年5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出售五家酒店资产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2018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2018年5月25日，公司五家酒店资产转让项目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并以挂牌协议转让方式成交，受让方为新绎七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绎酒店”），成交价格为64,850万元。

详请参考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2018年5月25日、2018年6月5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18-041号、2018-042号、2018-043号、2018-046号、2018-050号）。

二、交易进展

2018年6月4日，公司与新绎酒店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并收到产权交易相关全部价款。

五家酒店资产盘点完成之后，双方就资产交割等相关事项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及资产交接单，约定自资产交接单签署之日起，转让标的资产及盘点新增资产的所有权、占有权、收益权、处分权及风险转归新绎酒店所有，公司需按有关规定开具合法、正式和有效的发票。就部分资产未办理完成所有权/使用权变更登记事宜，公司将于6个月或双方一致认可的更长期限内办理完成全部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

近日，公司已配合新绎酒店完成五家酒店资产全部所有权/使用权变更登记，并完成相关税费缴交手续。酒店资产转让及后续相关事项均已办理完毕。

三、资产转让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酒店资产出售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升公司旅游景区开发与运营之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为公司2018年度实现扭亏奠定了坚实基础。

经公司财务部核算，扣除相关成本、税费以及与资产处置相关费用支出，酒店资产出售实现的收益约为1700万元，具体金额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8-155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接到公司股东许利民先生通知，获悉许利民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许利民	否	9,689,946股	2017年11月29日	2018年11月22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0%
许利民	否	1,800,000股	2018年10月16日	2018年11月22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
合计	—	11,489,946股	—	—	—	12.80%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利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89,812,833股，占公司2018年11月22日总股本的5.99%，完成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后，其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45,799,923股，占公司2018年11月22日总股本的3.06%，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0.99%。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18-113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朱堂福先生的通知，获悉朱堂福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手续，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朱堂福	是	30,200,000	2018年11月22日	2019年11月22日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71%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30,200,000				13.71%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堂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0,334,400股（其中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65,250,8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2.30%；本次质押股份30,2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71%，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7.17%；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50,66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8.38%，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5.76%。

三、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

控股股东朱堂福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其股份质押风险仍在可控范围内；若后续质押公司股份出现平仓风险，其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若未来其股份变更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其还将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朱堂福先生股份质押、解除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资料；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8-109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的通知，兴业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被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兴业集团	是	31,846	2016-12-06	2018-11-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0.0057%
兴业集团	是	3,882,948	2016-12-06	2018-11-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0.6983%
合计		3,914,794				0.7040%

2、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兴业集团	是	3,914,794	2018-11-2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0.7040%	兴业集团融资
合计		3,914,794			0.7040%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兴业集团共持有本公司556,075,35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61%，其中已质押股份555,000,086股，占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8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56%。

4、股东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股东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18-072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朝勇先生、周炎先生、黄小莲女士、徐向科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65,83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894%，上述人员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6,45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723%。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高级管理人员陈朝勇先生、周炎先生、黄小莲女士、徐向科先生《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股权激励计划持有股份以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3、拟减持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周炎	2018年5月22日至2018年11月21日	集中竞价交易	52,266	0.0226%
陈朝勇	2018年5月22日至2018年11月21日	集中竞价交易	50,129	0.0217%
黄小莲	2018年5月22日至2018年11月21日	集中竞价交易	29,064	0.0126%
徐向科	2018年5月22日至2018年11月21日	集中竞价交易	35,000	0.0152%
合计		–	166,459	0.0721%

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上述人员计划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周炎	2018年5月24日至2018年5月29日	集中竞价交易	49,100	82.9253	0.0213%
陈朝勇	2018年5月22日至2018年5月24日	集中竞价交易	49,000	82.2440	0.0212%
黄小莲	2018年5月23日至2018年5月29日	集中竞价交易	28,000	83.6582	0.0121%
徐向科	2018年5月23日至2018年6月14日	集中竞价交易	17,000	83.1129	0.0074%
合计		–	143,100	–	0.0620%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减持股份143,100股，陈朝勇先生、周炎先生、黄小莲女士、徐向科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剩余尚未减持的股份将不再减持。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周炎	合计持有股份	209,064	0.0906%	159,964	0.06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266	0.0226%	3,166	0.0014%
	高管锁定股	31,359	0.0136%	31,359	0.0136%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5,439	0.0543%	125,439	0.0543%
黄小莲	合计持有股份	116,256	0.0504%	88,256	0.03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064	0.0126%	1,064	0.0005%
	高管锁定股	17,438	0.0076%	17,438	0.0076%
	股权激励限售股	69,754	0.0302%	69,754	0.0302%
陈朝勇	合计持有股份	200,516	0.0869%	151,516	0.06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129	0.0217%	1,129	0.0005%
	高管锁定股	30,077	0.0130%	30,077	0.013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0,310	0.0521%	120,310	0.0521%
徐向科	合计持有股份	140,000	0.0606%	123,000	0.05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000	0.0152%	18,000	0.0078%
	高管锁定股	21,000	0.0091%	21,000	0.0091%
	股权激励限售股	84,000	0.0364%	84,000	0.0364%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在计划范围内，减持行为未违反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剩余尚未减持的股份将不再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8-064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为11人，实到人数11人，含独立董事4名。会议由董事长胡子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 审议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议案三 审议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议案四 审议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定于2018年12月20日（周四）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4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8-065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在友阿总部大厦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应到监事为3人，实到人数3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启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2、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3、审议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1月24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8—066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鉴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累计注册的15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的有效期陆续到期，公司拟向交易商协会继续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和发行情况

1、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2016年8月25日，交易商协会向公司出具了注册金额为4亿元人民币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CP251号），有效期2年。公司于2016年9月23日发行了4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并于2017年9月23日全额兑付。上述4亿注册额度已于2018年8月25日到期。

2016年12月30日，交易商协会向公司出具了注册金额为11亿元人民币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CP365号），有效期2年。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发行了6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并于2018年7月19日全额兑付。上述11亿注册额度即将于2018年12月30日到期。

2、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增加注册和发行短期融资券议案》，同意公司向交易商协会申请增加注册发行不超过7亿元（含7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目前尚未注册。

3、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新增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议案》，同意公司向交易商协会新增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目前尚未注册。

二、本次拟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方案

1、发行人：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拟继续申请的额度：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人民币。

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未注册发行的短期融资券额度为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人民币，公司拟在本次继续申请的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并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额度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最终的注册发行额度将以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额度为准。

3、发行期限：本次短期融资券期限为不超过365天；

4、发行利率：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利率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5、发行日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6、发行方式：采用承销方式，由承销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7、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8、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营运资金等）；

9、决议有效期：本次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更好把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要、业务情况以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和办理注册、发行及上市的具体事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决定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商的选择、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所有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4、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手续；

5、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与本次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7、本次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拟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交易商协会的注册，并在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事宜是否获得注册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4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8-067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控股子公司湖南常德友谊阿波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德友阿”）部分即将到期的财务资助提供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资助展期事项基本情况

1、资助对象、资助金额及展期期限

常德友阿是公司“常德友阿国际广场”城市综合体项目的实施主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借款方式向常德友阿提供总额不超过7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用于“常德友阿国际广场”项目的建设。截止2018年10月31日，常德友阿的实际借款余额为46,000万元。

鉴于上述财务资助中有4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额度即将于2018年12月31日届满，根据常德友阿的实际运营情况，公司拟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将该财务资助额度展期至2023年12月31日，仍按10%的年利率标准和实际使用天数收取资金占用费，由控股子公司按月计提承担并支付。

2、资金的使用方式

上述财务资助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从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以后额度即行恢复。

3、风险防范措施

常德友阿属公司合并财务会计报表的范围，本次展期的财务资助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公司能够对控股子公司实施有效管理和风险控制，无需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4、审批程序

上述财务资助展期事项已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被资助对象暨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常德友谊阿波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8月14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城北办事处北堤社区朗州路432号

法定代表人:胡子敬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物业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酒店项目、休闲娱乐项目的投资（以上项目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的咨询，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政策允许的初级农产品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维护;室内娱乐活动;休闲健身活动;理发及美容服务;日用品零售;茶馆服务;艺术品经营（文物、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药品零售;增值电信业务;卷烟、雪茄烟零售;Ⅰ、Ⅱ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51%股权，湖南金钻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49%股权。

基本财务状况:截止2018年6月30日，常德友阿资产总额140,711.07万元，负债总额110,542.19万元。2018年上半年营业收入9,890.23万元，净利润-7,389.8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方的规定，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及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对其提供财务资助。

三、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原因

“常德友阿国际广场”项目属于百货主力店+商业街模式的城市综合体，项目已建设完毕，其中的百货主力店于2016年投入试运营，目前处于市场培育期;项目的拟售商业物业也于2016年开盘销售。近年，公司根据商业地产市场情况和主力店的市场培育情况调整了项目商业地产的销售策略，使得实际销售进度低于原预计销售计划，也使得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的控股子公司拟用商业地产销售回笼资金归还全部财务资助的计划相应推迟。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的运营和发展，缓解其暂时的资金压力，公司拟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将对其即将届满部分的财务资助额度进行展期。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常德友阿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是为了支持“常德友阿国际广场”的运营和发展。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能够充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压力。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展期是合理和必要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常德友阿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规定，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可以进一步支持其所属项目的运营和发展，缓解其暂时的资金压力，且展期期限内仍按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以上的标准收取资金占用费，是合理和公允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常德友阿提供财务资助展期。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止2018年10月31日，经总裁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以借款方式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总额度为34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的实际借款余额为180，900万元，其中:向控股子公司天津友阿奥特莱斯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为64,000万元;向控股子公司湖南常德友谊阿波罗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为46,000万元;向控股子公司湖南邵阳友谊阿波罗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为7,500万元;向控股子公司郴州友谊阿波罗商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为46,500万元;向控股子公司长沙友阿五一广场商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为7,000万元；向控股子公司湖南友阿奥莱城商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为1,400万元；向控股子公司宁波欧派亿奢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为8,500万元。上述实际提供的